

法学论文集

(续集)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论文集》

(续集) 编辑组

光明日报出版社

编者的话

一九八四年“五四”期间，北京大学法律系举办“纪念北京大学法律系重建三十周年学术讨论会”。法律系师生和法律系新、老校友一千多人，欢聚一堂，共同回顾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发展的历史，探讨如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以便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讨论会期间，收到论文三十余篇。这些论文从不同角度对我国法学和法律中的各个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新鲜而精辟的见解，具有效高的学术价值。其中有些论文，已在某些法学刊物中发表或摘要发表。编辑组收集了讨论会的全部论文，本拟全部发表。但是，由于篇幅所限，不能如愿。这里，仅选择其中的二十三篇，整理出版，与读者见面。

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光明日报出版社的同志，曾给予大力支持。在此，谨向出版社的同志致谢！

本书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的编辑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论文集》
(续集) 编辑组

一九八四年七月

法 学 论 文 集 (续 集)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论文集》

(续集)编集组

光 明 日 报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科益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10 千字

1985 年 6 月第一版 1985 年 6 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1300 册

统一书号：6263·002 定价：1.60

目 录

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而奋斗（代前言）·····张国华（1）	
努力开创经济审判工作的新局面，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任建新（11）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体系和内容·····芮沐（27）	
略论对外经济合作与我国主权·····孟宪伟（39）	
我国涉外税收制度的几个特点·····高尔森（58）	
国际私法对象新论·····陈力新（75）	
论新中国法律的发展及其历史经验·····刘升平（97）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国家管理·····吴大英（122）	
司法行政在综合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史焕章（138）	
协调发展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规律·····余先予（145）	
欧美国家关于宪法约束力的理论研究 及司法实践·····吴擷英（157）	
论健全法制与精神文明建设·····王友才（169）	
一九七七年苏联新宪法颁布以来的 立法工作·····黄之英（181）	
我国法学基础理论学科的改革·····沈宗灵（193）	
对建立外国法制史学科体系的设想·····杨联华（208）	

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行政法学体系···姜明安	(219)
关于犯罪构成理论几个问题的探索·····张 文	(229)
怎样看待刑事证据的客观性·····崔 敏	(260)
关于少年犯罪的几个主要问题·····康树华	(268)
李觊法律思想论略·····饶鑫贤	(282)
耶律楚材与元初的封建法制建设·····武树臣	(304)
论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法制建设的 几项原则·····杨永华 王天才 段秋关	(317)
中国监狱史初探·····俞建平	(339)

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 主义法学而奋斗（代前言）

张 国 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以来，我们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迅速取得了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开创了四化建设的新局面。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

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进一步发出了“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号召，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指明了方向，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具有继往开来的伟大历史意义。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包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和与之相适应的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这是党和国家赋予我们法学工作者的一项非常光荣而又非常艰巨的任务。为了完成这一任务，我们必须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付出辛勤劳动，贡献毕生精力，脚踏实地，虚心学习，刻苦钻研，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 法学理论。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

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的产物，是富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和指导我国法制建设方面作出了卓越贡献，大大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宝库。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在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上又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所有这一切都是指导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思想和理论基础。

近几年来，我们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研究虽然比以往大大加强，但整个来说，研究的气氛还不够浓，深度和广度都嫌不足。迄今为止，真正完整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高水平著作作为数不多，各部门法学和法制建设方面具有我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论著也不多见。

应该承认，我们对研究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尚缺乏应有的认识，甚至在个别同志头脑中还存在着某种轻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倾向。他们比较欣赏现代西方法学流派中的这个主义、那个主义（当然，我们也要研究这些流派），对我国自己的特长、自己的家珍，反而熟视无睹。也有一些同志在法学的一些基本理论上还存在不少错误或模糊观点，以法律的阶级性为例，相当一部分人仍然坚持以前在左的影响下所作的片面的、狭隘的解释，把统治阶级的所有法律说成都是镇压敌对阶级的；把统治阶级的意志和镇压敌对阶级简单地划等号；或者，把法律说成都是出于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因而也就无法回答法律的阶级性与社会性、法律的阶级性与继承性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

今后我们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

想重要性的认识，把研究工作的重点真正放到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上，立足本国，放眼世界。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和全国法学界一道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应当刻不容缓地建立一支老中青三结合的梯队，尽快形成一个以中青年为主的法学理论研究队伍，以利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法学理论。

二、从实际出发，大力加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也是我们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关键。毛泽东思想之所以能够指导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取得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主要就在于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能够集中全党的智慧，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不管是谁违背这一原则，谁就必然失败。毛泽东同志本人晚年的错误（包括在法学和法制建设方面的错误）特别是象“文化大革命”那样的全局性错误，都和违背这一原则密不可分。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和社会主义法制也必须遵循这一原则。

当前我们在法学研究中比较普遍地存在着理论落后于实践的现象。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上面谈到的轻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就是原因之一。不过，主要原因还在于理论与实际脱节。我们有些同志虽然致力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但往往停留在一般原理和基本概念的解释上（这当然是必要的），而没有深入联系实际。这里的情况也多种多样，需要具体分析。其一是某些同志在轻视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同时，更轻视我们法制

建设的实践,根本不了解我们这么一个大国,社会能够如此安定,犯罪率能够低到这种程度,是世界上任何资本主义国家都不能比拟的。这固然决定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和我们政法工作的成就也有很大关系。例如我们的综合治理、劳动改造政策、群众性的调解工作、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指导原则等等,都是我们法制建设和政法工作中的独创和特点。很多外国人对此也颇感兴趣,表示羡慕。可是,在我们这些同志心目中却无足轻重。其二是有的同志对联系实际心有余悸,唯恐有朝一日又犯“错误”。其三是大多数同志的确由于工作太忙、负担过重,根本抽不出时间深入实际。其四是有的同志不愿付出艰苦劳动,满足于关起门来写点言之无物的空洞文章。针对上述情况,必须对症下药,使大家尽快加深理论与实际的联系,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贡献力量。

在当前的大好形势下,丰富多采的实际工作向我们法学工作者提出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急需我们去掌握、去研究。诸如剥削制度、剥削阶级的消灭对法学有何影响?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设立经济特区涉及到哪些法律问题,应注意哪些事项,采取哪些措施?以及台湾、港澳的法制建设等等。实践是理论的源泉,只要我们到实践中去,就会感到天地广阔,大有可为。

三、以新宪法为准则,开展学术讨论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和社会主义法制,需要个人的独立思考,更需要集体智慧、群策群力。这就有必要围绕这一中心开展各种学术讨论,活跃学术空气。近年来,在党的双百方针鼓舞下,各种全国性的、专业性的、地区性的法学会,以及各政法院系、各研究部门都不断召开了学术讨

论会，取得了丰硕成果。我系近年来虽然也召开了这样、那样的讨论会，但联系实际不紧，而且很少邀请实际部门工作的同志参加。今后力求多召开一些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经验的同志共同参加的小型讨论会，从实际出发，切实研究一些问题，认真总结经验。为了使讨论能够深入，还必须坚决贯彻双百方针，打消顾虑，允许见仁见智，各抒己见。

这里有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必须提出，就是我们的学术研究和讨论必须以宪法为准则，法学研究和讨论更应如此。我们的新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的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宪法。它的制定是对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说的大发展。彭真同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指出，我们的新宪法是“具有最大权威性和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新宪法的《序言》总结了建国以来制定和执行宪法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明确指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令人振奋的是，党中央为了维护宪法尊严和加强法制，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庄严宣告：“特别要教育和监督广大党员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新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这是我们党的一大创举，在解决党和宪法、法律的关系上作出了榜样。

既然我们的活动都要以宪法为准则，我们的法学研究和学术活动当然也应该纳入宪法的轨道。陈丕显同志在中国法

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说：“我们制定法律离不开宪法，研究法律也离不开宪法。离开根本大法去讲其它法律就丢掉了核心，同样，离开宪法去从事法学研究，也就不能使法学研究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也就无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当然也谈不上法学研究新局面的开创”。

我们以宪法为准则，并不意味着只是消极地使我们的活动符合宪法要求，不犯错误；也不是说只要我们不搞非法或违法活动，就会受到法律的保护，用不着有什么顾虑和余悸；更主要的是，我们只有认真研究新宪法的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以及在实施新宪法的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创造的新经验，提出的新问题，才能谈得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四、古为今用，批判继承祖国优秀法学遗产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当然主要依靠我们在党的领导下把马克思主义法学和我国法制建设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但既然是中国特色，就必然会包含有我们中华民族的历史影响。

我国古代的法学和法律思想，内容非常丰富，而且在某些领域，与同时代的任何外国相比毫不逊色，是我们祖国历史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今天看，虽然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应当批判的糟粕，但也有不少精华或某些“合理内核”。即使是在我国封建社会长期占据统治地位并以保守著称的儒家法律思想，仍有某些可以批判继承的因素。儒家历来认为维持社会治安不能单靠法律及其强制手段，而应从各个方面采取措施。在经济上他们主张“富民”、“裕民”。这虽然究其实质只不过是主张应让劳动人民能够维持最低限

度的生活，但对维持和发展社会生产却大有好处。他们还特别重视道德和教育的作用并把学校尤其是家庭教育摆在首要地位。他们这种思想和我们今天所实行的综合治理尽管有着本质区别，出发点也截然不同，但作为一种维护社会治安的方法毕竟具有一定的历史联系，会使我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某种启发。另一方面，儒家虽然相对轻视法律的作用，但并不否认刑罚的必要性，也不一味主张轻刑，其基本观点是：刑罚的轻重应随形势的需要为转移，比较辩证。

应当注意的是，我国历史上的法律思想无论精华和糟粕都会对我们有影响。对其精华，我们应当加以改造和吸收，使其作为优秀成果凝聚在我们的法学和法制中。对其糟粕，则必须采取措施加以肃清和防止。这也必然会使我们的法学和法制建设不同于某些没有或很少有这种历史包袱的国家。我们党和国家之所以一再强调必须使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原因之一就在于防止封建思想在某些人头脑中死灰复燃，象资产阶级自由化一样，兴风作浪践踏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破坏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总之，研究中国古代法学和法律思想，无论从正面或反面都有助于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和社会主义法制。

在中国法律史方面，除古代法学和法律思想外，还有另一内容同样丰富的古代法制史。其中特别突出的是封建社会的法律和制度。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的封建法制能比中国更完备、更系统、更典型。当然，研究中国法制史，一般说来，象研究其他历史科学一样，应把主要注意力放在近现代。但这里也有一个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问题，不能一刀切。就中国法制史来说，封建部分既然最有典型性，法制建设的经验又很丰富，对后世的影响也较大，就可作为重点之

一来进行研究，正如中国法律思想史把春秋战国时期摆在与近代并驾齐驱的地位一样。

当前国内外研究中国法制史的人数远远超过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的人数。这是一个有利条件，可以使我们批判地继承更多的东西。

五、洋为中用，学习和借鉴外国先进成果

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和社会主义法制，绝不是说只有中国独有的才算中国特色，外国有的我们就不能有或不应有。果真如此，那就不是什么马克思主义而是狭隘的民族主义。我国历史上曾受过崇洋媚外、妄自尊大之害，也吃过闭关锁国、妄自尊大之苦。所谓“中国特色”，不言而喻，应当有我们民族自己的特色，但并不限于这些。包括法学和法制在内，如果外国确有某些先进的东西，经过我们的筛选和改造，真正符合我国国情和需要就可吸取进来，成为具有我国特色的法学和法制的有机组成部分。甚至外国如有某种先进成果，不经改造就能适合我国国情，也不妨采取“拿来主义”的办法。我们很同意这样一种说法：

“‘有中国特色’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其中固然有他国所无而为我国所独有的特点，也有我国所无他国所有但经过我们用社会主义的标准筛选过的适合我国需要的东西，关键在于是否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的国情。

我们的法学，首先是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吸收和改造了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并不局限于哪一个国家。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向外国学习的问题，不但要向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学习，也要向资本主义国家、第三世界的其他国家学习。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说过：“我们提出向外国学习的口号，我想是提得对

的”；“应当承认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长处”，“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即使是资本主义国家，他们在管理经济、发展先进技术、管理城市建设和保护环境等方面所涉及的法律措施中，都有一些值得我们学习的东西。而且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和法制中也不是所有条文和规定都是剥削和镇压劳动人民的，也有一些社会职能比较突出的法律；也有一些通过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斗争而被迫制定的法律。列宁在一次讨论立法工作会议上曾明确指出：“凡是西欧各国文献和经验中所有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都一定要吸收。”^①在法学方面，一些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如环境法、资源法、海洋法、太空法以及某些部门经济法等可以向西方借鉴的也不少。

在向外国学习中，至关重要的一点，就是毛泽东同志紧接着上面的话指出的：“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运”。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也说：“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需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毛泽东同志和邓小平同志都是结合反对照抄照搬外国经验而提出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走自己的道路的。可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并不排斥向外国学习，只是反对削足适履、盲目照搬。建国初期我们照搬苏联经验尚且不可，今天当然更不能照搬西方。西方的法学和法律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和以个人为本位的体系上的，其指导思想是个人主义、利己主义。他们基于利害冲突，各种矛

^① 《列宁全集》 第33卷第173页

盾往往都得诉诸法律，所以需要制定那么多繁琐法律，需要那么多律师。另一方面，我们更不能由于要向西方学习而妄自菲薄。应当看到，我们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社会主义法制和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整个精神文明要比他们优越得多，而且都是他们所不能学和不敢学的。

在中外关系上，还有一个全面了解外国法学和法制的问题，并不只是为了学习，或者说主要不是为了学习，而是为了知彼知己，为了互相交往以及在交往中维护我们国家和人民的合法权益。而且只有在了解的基础上才有可能知道哪些是我们可以借鉴的，哪些是应该批判的，哪些是值得我们吸收和改造的，以及哪些的确是我国所有而他国所无的，从而使我们的法学真正达到符合马克思主义标准的高度。

* * * * *

同志们！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的确非常艰巨。既要联系实际，又要读书，读古今中外的法学名著。“还要研究古今中外的法律，不管进步的、中间的、反动的，不管是奴隶主的、封建的、还是资本主义的，都要研究，取其有用的精华，去其糟粕和毒素”

（彭真同志在中国法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但这是我们法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职责。

我们中国既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又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大国，而且必将成为一个维护世界和平、反对霸权主义的强国。我们应当有一支阵容强大的、精通中外古今法学名著、熟悉各国法律，能够和各种错误思潮作斗争的法学理论队伍，为振兴中华做出贡献！

努力开创经济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

在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
上的报告（摘要）

任建新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同志们：

我们这次会议是人民法院开展经济审判工作以来的第一次全国性会议。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坚决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认清形势，解放思想，总结经验，明确任务，研究措施，努力开创经济审判工作的新局面，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先讲一些意见。

一、经济审判工作是新的历史时期人民法院的一项新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五年来，党和国家坚决清除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逐步改革经济体制，